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企业防控组

常防疫企业防控〔2020〕3号

关于做好尚未获批的复工企业 高级管理人员提前返常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现对做好尚未获批的复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提前返常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 请各辖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抓紧摸排尚未获批的复工企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需返常名单，并对名单进行梳理、审核和汇总后，报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确定。

2.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将企业需返常人员名单上传至“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返常职工备案通知”模块（<http://www.czrsj.cn>），由系统推送至全市各交通卡口。

3. 企业外籍高管中需返常人员名单由各地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报市应急指挥部交通管控组，由交通管控组交至全市各交通卡口。

4. 全市各交通卡口凭人员名单对上述返常人员实施检查，经公安、交通、卫生防疫的共同查验，进行分类处置。

5.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和员工所在企业应落实各自管控责任，对返常务工人员按常肺炎防控指〔2020〕36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进行隔离。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应急指挥部企业防控组
(代章)
2020年2月10日

